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4 号

罪犯日力么沙十，女，1979年7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以(2011)川凉中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日力么沙十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2年3月2日起。于2012年6月26日送四川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3年1月30日转入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5年10月20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(2014)川刑执字第1404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33年8月10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4日作出(2017)川34刑更155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10月30日作出(2019)川34刑更2371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1月20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60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止于2031年9月10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、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日力么沙十共计获得表扬 6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日力么沙十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日力么沙十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3 月 25 日